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號

抗 告 人 即

原 告 吳 鴻 文

抗告人與宜福門電子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08年1月30日108年度補字第2號補費裁定提起抗告，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

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郭 宜 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陳 家 宏